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- 一、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- 三、為推動學校課程發展、落實學校教育願景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實驗教育計畫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組織組成與委員身分

本委員會置委員 20 人，成員應兼顧專業性、代表性與在地特色，其組成包括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校長兼任，計 1 人。
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課程研發主任、德文分校主任，共計 3 人。
- 三、年級、科任教師代表：各年級導師代表 6 人、各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 7 人，共計 13 人。
- 四、特殊教育教師暨教師組織代表：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。
- 五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1 人。
- 六、社區代表：社區代表 1 人。

*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
*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*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參、主要職掌與任務

本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負責規劃與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- 1.研擬各年級之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- 2.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間的學習內容。
- 3.教材的選用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- 4.規劃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內容、教學進度、實施節數等。
- 5.設計教學活動。
- 6.規劃教學評量。
- 7.實施各年級課程評鑑。

二、學習領域/校訂課程發展小組

- 1.研擬各學習領域之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- 2.研擬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發展方向與課程目標。

- 3.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縱向課程計畫。
- 4.規劃各年級校訂課程之橫向與縱向課程計畫。
- 5.規劃各學習領域與其他學習領域/校訂課程之統整方式。
- 6.設計教學活動。
- 7.規劃教學評量。
- 8.實施各學習領域/校訂課程評鑑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1.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實驗教育課程規劃。
- 2.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（含普通班課程計畫、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）。
- 3.審查全年級、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非審定版教科用書、自選與自編教材。
- 4.規劃與審議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（民族文化課程）之時數分配與內容。
- 5.規劃並進行學校課程評鑑，檢視課程評鑑結果與運用方式。
- 6.檢視學生學習成就分析（如縣市學力檢測、學校定期評量、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等），研訂具體策進作為。
- 7.審議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計畫。
- 8.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與教學研究會/社群發展。
- 9.其他有關課程發展與教學評量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肆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校長：